

表一：行政许可（共5项，按子项计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含2个子项）	1. 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_涉及二次装修垃圾运输核准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1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3.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六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颁发建筑垃圾准运证，按企业运输车辆数量配发运输标识，并将核发建筑垃圾准运情况向社会公布。</p> <p>4.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行驶的各种车辆应当保持车体完好，车容整洁；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运输散装砂、石子、渣土的车辆应当具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p> <p>5.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申请从事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运输企业法人资格； （二）取得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三）自有不少于10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车，机动保洁车不少于2辆，冲洗车不少于1辆； （四）运输车辆在本市登记报牌，车况完好，车型、装备等符合要求； （五）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所；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五年内未被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建筑垃圾（二次装修垃圾）运输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规定的条件，且有不少于一辆符合本市轻型自卸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车，机动保洁车不少于1辆，冲洗车不少于1辆。</p> <p>第八条第一款 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向申请的企业颁发建筑垃圾准运证，并按企业运输车辆数量配发运输标识，一车一标识，标识上载明建筑垃圾准运证号码及运输车辆类型、号码等。</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市级 县级	
		2. 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_涉及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1999年11月5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28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作为其他用途的，须经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除日常养护、维修外，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的，应当持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挖掘。</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应当经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城市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拟建架空线路与已建的路灯专用线路交叉跨越时，应当按有关规定保持安全距离。需升降路灯专用线路、动迁路灯线杆及其他设施的，应当报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或县（市）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市级 县级	共同实施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2.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1999年11月5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涵应当设置限载、限高、限速标志。机动车辆通过城市桥涵，应当遵守标志牌的规定。超过桥梁限定荷载的，应当经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或县（市）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限定的时间和速度通过。</p> <p>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市级 县级	
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含2个子项）	<p>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p> <p>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正）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2项：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福州市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 除节庆日或者其他重大活动外，需要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悬挂的标语条幅，设置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五天内撤除完毕；</p> <p>3. 《福州市户外临时性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3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置道旗、充气模型、实物造型等形式的户外临时性广告，申请人应当向市城管委提出申请；设置横（条）幅、布幔的户外临时性广告，申请人应当向区市容局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 充气模型、实物造型等形式的户外临时性广告，仅限于设置在展销或者展览会场、运动会场等活动场地内。</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市级 县级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共171项，按子项计36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p>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p> <p>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p> <p>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p> <p>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2.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3.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4.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5.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p> <p>第三十七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p>7.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 十. 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三）随地便溺，随地倒污水、粪便、垃圾，随地扔动物尸体； （四）随地倾倒建筑渣土； （六）在露天场所焚烧垃圾、废弃物或者罚没物品； 有关执法部门对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p>的，责令改正，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给具备法定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p> <p>（二）易腐垃圾应当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p> <p>（三）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或者专门设置的投放点；</p> <p>（四）大件垃圾应当堆放至指定场所；</p> <p>（五）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密闭收集点。</p> <p>农村生活垃圾无法按照前款规定分类投放的，可以先分为易腐垃圾与其他类型生活垃圾两类进行投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或者进行敞开放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p> <p>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p> <p>（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或者进行敞开放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3月29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告的地点和方式等要求，用符合要求的垃圾袋或者容器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给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p> <p>（二）餐厨垃圾应当投放至易腐（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和废弃蔬菜、瓜果等应当沥干水分后再投放至易腐（厨余）垃圾收集容器；</p> <p>（三）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或专门设置的投放点；</p> <p>（四）大件垃圾应当单独临时堆放指定场所，并及时预约取得经营许可的收运企业上门收集；</p> <p>（五）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密闭收集点。</p> <p>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各项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三）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或者进行敞开放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p>第四十二条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p> <p>（六）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或者进行敞开放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3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依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p> <p>2.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9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2.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0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丢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p> <p>（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p> <p>（三）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p> <p>（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p> <p>（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负责以下工作：</p> <p>（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制度，配备垃圾分类管理员；</p> <p>（二）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场所，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设置布局图、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时间、分类投放的行为规范、投放方式，保持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整洁；</p> <p>（三）在责任区范围内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单位、个人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p> <p>（四）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投放人进行教育、劝导；经教育、劝导仍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企业收集、运输；</p> <p>（六）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p> <p>（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每月定期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台账。</p> <p>第五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工作责任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3月29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负责以下工作：</p> <p>（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配备垃圾分类管理员；</p> <p>（二）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场所，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设置布局、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分类投放的行为规范、投放方式，保持收集容器完好；</p> <p>（三）在责任区范围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单位、个人做好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投放；</p> <p>（四）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五）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指定收集站（点），并负责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收运企业运输；</p> <p>（六）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p> <p>（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定期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台账。</p> <p>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履行义务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处罚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不得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3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途的处罚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改变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4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p> <p>2.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p>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标准与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位置、面积和用途。</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罚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6	对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11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从事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经营许可证。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p> <p>（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和设备；</p> <p>（三）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具有健全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查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p>1. 对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罚</p> <p>2. 对运输车辆未标明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或者未安装车辆行驶以及收集、运输过程记录仪的处罚</p>	<p>1.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p> <p>运输有害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p> <p>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p> <p>易腐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垃圾由具备法定条件的收集、运输企业按照规定运往指定处置场所。</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标明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安装车辆行驶以及收集、运输过程记录仪，并保持全密闭和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和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p> <p>（二）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p> <p>（三）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或者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p> <p>（四）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保持生活垃圾转运设备和周边环境整洁；</p> <p>（五）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p> <p>（六）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违反规定要求的处罚（含8个子项）	3.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或者生活垃圾转运设备不整洁的处罚	、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七）其他有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车辆未标明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或者未安装车辆行驶以及收集、运输过程记录仪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或者生活垃圾转运设备不整洁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或者未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进行养护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分类收集、运输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或者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4.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或者未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进行养护的处罚	2.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3月29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标明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安装车辆行驶及收运过程记录仪，并保持全密闭和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各项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和符合本市技术标准的收集、运输设备；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三）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或者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 （四）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保持生活垃圾转运设备和周边环境整洁； （五）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 （六）建立收运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七）其他有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或未对收集、运输设备进行养护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车辆未标明相应类别生活垃圾标志或者未安装车辆行驶及收运过程记录仪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密闭化运输设备，或者收集、运输设备不整洁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5.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分类收集、运输的处罚						
	6. 对沿途滴漏污水的，或者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的处罚						
	7. 未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的处罚	<p>（五）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或者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或者影响周边环境整洁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八）未按规定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实时记录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处一万元罚款。</p>				
18	对生活垃圾处置企业违反规定要求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者要求接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台账的处罚</p> <p>4.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处罚</p>	<p>1.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p> <p>（三）建立管理台账，计量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八）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p> <p>第五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者要求接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台账的，处一万元的罚款；</p> <p>（四）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3月29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二）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p> <p>（三）建立管理台账，计量和统计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八）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p> <p>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台账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p> <p>（三）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的处罚		<p>《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3月29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餐厨垃圾产生者与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之间交接垃圾时应当现场核对联单载明事项。交接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记载联单并交接。交付方拒绝按照实际情况确认联单的，接收方可以拒绝接收垃圾，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四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p> <p>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p> <p>3. 对擅自设立受纳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p>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2.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p> <p>3.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立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个人处置的处罚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承运。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者个人运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单位或个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运输。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将建筑垃圾交给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个人处置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3万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3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泄漏、遗洒建筑垃圾的处罚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随车携带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按指定的地点卸放，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洒。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区域，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二）运输过程泄漏、遗洒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适量装载，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路面，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洗，并承担清洗费用： （四）运输过程滴、撒、漏的，依据有关规定处5万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p> <p>2.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p>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2.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按每立方米五十元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6	对单位（除施工单位外）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2.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随车携带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按指定的地点卸放，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洒。</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将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情节严重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运输企业准运资格。</p> <p>3.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路面，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洗，并承担清洗费用：</p> <p>（五）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的，处3万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未冲洗干净的处罚		<p>《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设置规范的车辆冲洗设施，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干净。</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未冲洗干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施工企业改正，限期清洗受污染区域，并按每车次处以二千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8	对未经批准运输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未经批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p> <p>2.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取得运输单进行运输的处罚</p>	<p>1.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随车携带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按指定的地点卸放，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洒。</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以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以三万元罚款；</p> <p>（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取得运输单进行运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行驶的各种车辆应当保持车体完好，车容整洁；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运输散装砂、石子、渣土的车辆应当具有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地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无准运证件从事散装砂、石子、渣土运输的；</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p> <p>3.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单位或个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运输。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适量装载，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路面，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洗，并承担清洗费用：</p> <p>（一）未经批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3万元罚款；</p> <p>（二）运输车辆未取得运输单进行运输、倾倒的，每车次处5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吊销准运资格的处罚		<p>1.《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所辖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作出处罚的部门应当将该运输企业、车辆及其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该企业准运资格，十年内不予核准其许可申请。</p> <p>2.《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所属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管理，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制度，并实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数据库，与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监控平台共享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运输企业有下列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作出处罚的部门将该运输企业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禁入措施，撤销该企业准运资格，三年内不予核准其许可：</p> <p>（一）一年内所辖运输车辆有2辆以上发生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p> <p>（二）所辖运输车辆单车月累计受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罚10次以上，或者因遮挡号牌、污损号牌、未悬挂或不按规定悬挂号牌、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超速50%（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20%）以上、驶入二环路高架桥、在学校门口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遇人行横道线不避让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非法改装车辆的违法行为，单车月累计受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5次以上；</p> <p>（三）所辖运输车辆单月有10辆以上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30	对责任单位未按城市公厕管理规定进行维修、管理或改建的处罚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32	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2. 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之日起半年内未动工建设的，应当进行简易绿化。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未简易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3.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随车携带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按指定的地点卸放，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洒。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区域，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 （一）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4.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路面，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洗，并承担清洗费用： （三）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的，每车次处1万元罚款；</p> <p>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6.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 对在道路上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未采取压尘措施的处罚	<p>《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1年11月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建筑或者外墙装修工地，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围挡；工地内的土堆、砂堆等易扬尘的堆</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在道路上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未采取压尘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2.对建筑、外墙装修工地未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围挡,或者工地内的土堆、砂堆等易扬尘的堆料,在未使用时不遮盖、或者不喷洒覆盖剂的处罚	料,在未使用时应当遮盖或者喷洒覆盖剂。 建筑垃圾应当密封处理,不得凌空抛撒。 第十一条 在道路上施工应当设置围挡。使用风钻、电锯、电磨、混凝土搅拌机等工具施工的,必须采取压尘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一)在道路上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未采取压尘措施的; (三)建筑、外墙装修工地未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围挡,或者工地内的土堆、砂堆等易扬尘的堆料,在未使用时不遮盖、或者不喷洒覆盖剂的; (四)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密闭处理或者凌空抛撒的。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3.对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密闭处理或者凌空抛撒的处罚					
35	对清扫保洁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压尘措施,或密闭运送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清扫保洁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压尘措施的处罚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1年11月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在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采取压尘措施,清扫的垃圾应当密闭运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未采取压尘措施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清扫的垃圾未按规定密闭运送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对清扫的垃圾未按规定密闭运送的处罚					
36	对在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4月29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五)不在公共空间堆放、吊挂物品,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第三十七条 下列影响社区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二)在公共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楼道等公共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4月29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五）不在公共空间堆放、吊挂物品，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影响社区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三）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38	对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粪便的处罚		<p>1.《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弃养。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防止疫病传播。</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随意弃养犬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4月29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十）按照规定饲养犬只等宠物，并进行免疫、检疫，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携宠物出行，及时清理粪便，确保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养犬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三）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39	对未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未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市容的处罚</p> <p>2.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投放车辆不科学，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车辆的处罚</p>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4月29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五）使用共享车辆应当遵守服务协议约定，有序停放，不损毁、侵占共享车辆；</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一）使用者不规范停放，影响市容市貌； （二）经营企业未科学有序投放车辆，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p> <p>第四十五条 未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p>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投放车辆不科学，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车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对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二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2. 对乱倒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的处罚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十条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p> <p>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p> <p>（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p> <p>（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p> <p>（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p> <p>（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p> <p>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p>				
		3. 对擅自涂写、刻画、张贴、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十条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p> <p>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p> <p>（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p> <p>（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p> <p>（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p> <p>（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p> <p>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等违反市容环卫管理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4. 对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排污的处罚	<p>(一) 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 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 不得随意排放。</p> <p>(二) 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 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p> <p>(三) 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 不得沿途泄漏、遗撒。</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五)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p> <p>第十三条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p> <p>(一) 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二) 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 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p> <p>(三) 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 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四)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 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p> <p>(五) 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 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p> <p>(六) 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p> <p>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p> <p>(一) 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 抛散各种废弃物的, 处以5元罚款;</p> <p>(二)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 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 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 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四) 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 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 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影响市容的, 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五) 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p>3.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p> <p>十. 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p> <p>(一) 随地吐痰, 随地吐口香糖废渣;</p> <p>(二) 随地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瓶)、包装物等废弃物;</p> <p>(三) 随地便溺, 随地倒污水、粪便、垃圾, 随地扔动物尸体;</p> <p>有关执法部门对违反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 责令清理污物, 拒不清理的, 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清理污物, 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4.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第八条 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及其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门前、窗外、阳台、外廊、屋顶等不得悬挂、堆放、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p> <p>搭建、封闭阳台或者装修、改造建筑物外墙、门面应当符合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临街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p> <p>第九条 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不得占用商场(店)门前场地、通道进行经营活动, 确需临时搭建或者占用的, 须经市、县(市)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占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道路和桥涵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p> <p>(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作业;</p> <p>(二) 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 建筑物应当封闭施工;</p> <p>(三) 破路施工应当围遮, 设置安全标志, 并按规定时间修复路面, 清运渣土;</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公共广告栏必须征得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污损、占用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公用设施; 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不得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等废弃物;</p> <p>(二) 不得乱倒垃圾、污水、粪便, 不得任意抛弃动物尸体;</p> <p>(四) 不得在道路冲洗各种机动车;</p> <p>(六) 清掏的下水道淤泥应及时运走, 应当当天清理干净; 河道淤泥应及时清理, 应当在二日内清理干净。</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违反市容环卫管理的处罚					
		6.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交通工具未保持外观整洁, 或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单位和个人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以及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p>(六)清掏的下水道淤泥直于路面的,应当于当天清理完毕,河道淤泥直于路面的,应当在二日内清理完毕。</p> <p>第十八条 清扫、保洁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制度:</p> <p>(一)城市市区主次干道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扫、保洁;</p> <p>(二)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住宅小区分别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清扫、保洁;</p> <p>(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清扫、保洁;</p> <p>(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本单位负责组织清扫、保洁;</p> <p>(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批发市场、超市由业主单位组织清扫、保洁,摊点经营者负责各自占地范围内的清扫、保洁;</p> <p>(六)临街单位(含个体工商户)负责临街范围人行道、通道的清扫、保洁;</p> <p>(七)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地的清扫、保洁。</p> <p>第十九条 各种垃圾收集清运实行统一管理、分类处理。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收集清运;其他垃圾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清运,并按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卸放;或者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清运。</p> <p>第二十条 道路两侧和居民区的公共厕所、倒桶点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管理、保洁,并负责定时清运粪便。</p> <p>单位院落、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厕所、化粪池由产权单位向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登记,并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保洁、清运粪便。</p>				
		8. 对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	<p>城乡结合部的农村公共厕所,由当地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保洁,或者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管理、保洁。</p> <p>远离公共厕所或者倒桶点的居民的粪便,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统一清运。</p> <p>第二十九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经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或者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未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处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一)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任意抛弃动物尸体的;</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的;</p> <p>(二)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悬挂、堆放、晾晒物品的;</p> <p>(三)占用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擅自在商场(店)门前场地进行经营活动的;</p> <p>(四)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淤泥未按时清理的;</p> <p>(五)在道路冲洗各种机动车的;</p> <p>(八)建设工地未设置临时围墙,建筑物未封闭施工或者不按规定范围作业施工的;</p> <p>(九)擅自搭建、封闭阳台或者装修、改造建筑物外墙、门面的;</p> <p>(十三)责任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清扫、保洁和清运垃圾、粪便的;</p> <p>(十四)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或者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的;在公共广告栏外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的;</p> <p>(十五)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设置的;</p> <p>(十六)破路施工不围遮、不设安全标志的,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修复路面,清运渣土的;</p> <p>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四)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违反前款第(十七)项规定,对饲养的动物予以没收。</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地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9.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污损、占用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擅自改变用途的,责令其清洗、退还,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前款规定的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对随地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p>1.《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p> <p>十.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三）随地便溺，随地倒污水、粪便、垃圾，随地扔动物尸体； 有关执法部门对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不得任意抛弃动物尸体；</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任意抛弃动物尸体的；</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42	对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未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的处罚		<p>《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应当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或者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未在划定的停车点停放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处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43	对将路面清扫的尘土、砂粒等倒入花池、绿化带或者下水道等违法行为处罚（含4个子项）	<p>1.对将路面清扫的尘土、砂粒等倒入花池、绿化带或者下水道的处罚</p> <p>2.对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未按时拆除的处罚</p> <p>3.对机动车辆车体破损、车容不整洁的处罚</p> <p>4.对设置鸽舍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处罚</p>	<p>《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将路面清扫的尘土、砂粒等倒入花池、绿化带和下水道； （四）不得在道路冲洗各种机动车； （五）不得在出殡途中丢撒冥纸； （六）清掏的下水道淤泥置于路面的，应当于当天清理完毕，河道淤泥置于路面的，应当于三日内清理完毕。</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将路面清扫的尘土、砂粒等倒入花池、绿化带或者下水道的； （三）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未按时拆除的； （四）机动车辆车体破损、车容不整洁的； （五）设置鸽舍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对出殡沿途丢撒冥纸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出殡沿途丢撒冥纸的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2.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七条 各种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有碍市容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必须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或者拆除。 第八条第二款 搭建、封闭阳台或者装修、改造建筑物外墙、门面应当符合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经常保持园林绿化设施的整洁美观。栽培、整修行道树木、绿篱、花坛、草坪时遗留的枝叶和渣土应当在当日清理完毕。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不含招贴广告)、牌匾、画廊、报栏、公共广告栏、橱窗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破损陈旧的，设置单位必须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公共广告栏必须征得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除公共广告栏外，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 第十四条第一款 路牌、门牌、汽车站牌、交通标志、交通岗亭、路灯电杆、消防栓、交通护栏、电话亭、果皮箱城市雕塑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设置完备，并保持其整洁。破损陈旧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必须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市区饲养鸡、鸭、鹅、肉鸽、兔、羊、猪等家禽家畜，但教学、科研单位的实验动物除外；饲养信鸽须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置鸽舍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要求，不得有碍市容。禁止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在出殡途中丢撒冥纸；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行驶的各种车辆应当保持车体完好，车容整洁；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运输散装砂、石子、渣土的车辆应当具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市区饲养鸡、鸭、鹅、肉鸽、兔、羊、猪等家禽家畜，但教学、科研单位的实验动物除外；饲养信鸽须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置鸽舍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要求，不得有碍市容。禁止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对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广告牌、标语及其他设施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更新)，有碍市容的处罚						
		3. 对擅自装修、改造建筑物外墙、门面的处罚						
		4. 对不按规定的运输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卸放垃圾、粪便、渣土，或者将未经化粪池处理的粪便倒入或者排入下水道的处罚						
		5. 车辆运载物品发生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建设施工、园林绿化作业，未按时清理场地和枝叶、渣土的处罚	第十九条 各种垃圾收集清运实行统一管理、分类处理。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收集清运；其他垃圾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清运，并按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卸放；或者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清运。				
		7. 对擅自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或者在公共广告栏外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的处罚	第二十二條 对垃圾、粪便应当逐步做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垃圾和未经化粪池处理的粪便，不得倒入或者排入下水道。 第三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六) 出殡沿途丢撒冥纸的； (七) 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广告牌、标语及其他设施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更新)，有碍市容的； (九) 擅自搭建、封闭阳台或者装修、改造建筑物外墙、门面的； (十) 不按规定的运输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卸放垃圾、粪便、渣土，或者将未经化粪池处理的粪便倒入或者排入下水道的； (十一) 车辆运载物品发生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 (十二) 建设施工、园林绿化作业，未按时清理场地和枝叶、渣土的； (十四)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或者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的；在公共广告栏外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的；				
		8. 对在城市市区饲养家禽家畜、擅自饲养信鸽，或者在阳台外、窗外搭建鸽舍的处罚	(十七) 在城市市区饲养家禽家畜、擅自饲养信鸽，或者在阳台外、窗外搭建鸽舍的。 违反前款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四)条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违反前款第(十七)项规定，对饲养的动物予以没收。				
	对工地出口内侧路面未硬化，未设置冲洗车辆设备或者车辆未经冲洗上路的处罚	1. 对工地出口内侧路面未硬化，未设置冲洗车辆设备或者车辆未经冲洗上路的处罚	1.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五) 工地出口处内侧应当铺设硬化路面；并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备，车辆经冲洗后方可上路； 第三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地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工地出口内侧路面未硬化，未设置冲洗车辆设备或者车辆未经冲洗上路的； 污损、占用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擅自改变用途的，责令其清洗、退还，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前款规定的罚款。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 2.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1年11月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行政	市城管支队	市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者车辆未经冲洗上路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 对污损、占用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擅自改变用途的处罚	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施工工地、料场、固体废物堆放场等场区内的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出口处应当设置清洗出场车辆和设备的装置，未经有效清洗的车辆和设备不得出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二)施工工地的运输道路未按规定硬化，或者出口处未按规定设置清洗出场车辆和设备的装置，或者未经有效清洗出场车辆和设备的； 3.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车辆，净车出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未冲洗车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施工企业改正，限期清洗路面，并承担清洗费用，同时按每车次处以2000元罚款，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	处罚	各区城管局	县级	晋安综（2018）514号文确定。
46	对配套的环卫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或者机动车清洗场不符合市容环卫要求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2. 对设立机动车辆清洗站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环境卫生要求的处罚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十五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设立机动车辆清洗站(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新区建设和旧城成片改建，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其他工程项目配套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 (二)设立机动车辆清洗站(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环境卫生要求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对逾期未改建、修建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七条 各种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有碍市容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必须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或者拆除。</p> <p>第三十五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建、修建或者拆除；逾期未改建、修建或者未拆除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48	对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在车站付费区以及列车车厢内饮食（除婴儿饮食、病人服药外）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的处罚</p> <p>2.对擅自从事销售活动，揽客拉客，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的处罚</p>	<p>《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2月2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轨道交通设施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在车站付费区以及列车车厢内饮食，除婴儿饮食、病人服药外； （六）擅自从事销售活动，揽客拉客；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由城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擅自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的处罚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2016年5月13日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8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在轨道交通车站周边500米范围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设置、维护、更新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标志，且不得影响已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交通监控设施和交通状态诱导屏等相关交通设施，城市管理执法、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不得擅自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擅自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50	对责任人不遵守“门前三包”管理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处罚</p> <p>2. 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或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p>	<p>《福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8月16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 各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与辖区内的责任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检查责任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具体落实情况。</p> <p>第九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p> <p>（一）环境卫生</p> <p>1、负责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的行为；</p> <p>2、实行垃圾袋装，并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投放袋装垃圾，垃圾收集容器应当放置在门内；</p> <p>3、维护门前果皮箱等公共卫生设施的洁净、完好，不得擅自拆除、占用或移位；</p> <p>4、不得在责任区路面从事清洗、加工等影响环境卫生的活动，不得将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或绿地内。</p> <p>（二）立面整洁</p> <p>1、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保持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炉口、油烟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p> <p>2、沿街建筑物顶部、阳台上无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观瞻的物品，设置的遮阳篷帐（遮阳伞）应当清洁完好；</p> <p>3、沿街招牌和夜景灯光应当按照规定批准后设置，并保持规范整洁。</p> <p>（三）门前有序</p> <p>1、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应当在划定的停放点分类有序停放，不准随意占道停放；</p> <p>2、不得占用道路从事摆摊设点、乱堆乱放、设置告示牌、宣传促销、散发广告等生产经营活动；</p> <p>3、负责管护好责任区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制止和劝阻攀折树木、践踏草坪、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p> <p>第十三条 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或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未达到规定要求之一的，由市容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容管理部门对个人处2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对市场业主不承担“门前三包”责任区义务的处罚		<p>《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2010年4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场业主应当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四）负责做好卫生“门前三包”工作，保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立面整洁、周边秩序符合要求。负责管护好责任区内的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其中违反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园林绿化部门行使。</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52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p>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理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54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1999年11月5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 承担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的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期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责任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由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3.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7. 对未对设 在城市道路 上的各种管 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 城市道路附 属设施的缺 损及时补缺 或者修复的 处罚	<p>3.《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1999年11月5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28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下列范围的城市道路:</p> <p>(一)主干道的车行道;</p> <p>(二)宽度不足三米的人行道;</p> <p>(三)广场、主次干道交叉口和铁路道口周围五十米范围内;</p> <p>(四)公交车站周围十米范围内;</p> <p>(五)测量标志、消防栓、进水井、各类检查井、路灯线杆以及闸阀设施周围三米范围内。</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占用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外的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作为其他用途的,须经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p>						
8. 对未在城 市道路施工 现场设置明 显标志和安 全防围设施 的处罚	<p>第十七条 除日常养护、维修外,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的,应当持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9. 对占用城 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 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 现场的处罚	<p>第十八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规定的地点、地点和要求施工,对较长路段应分段施工;</p> <p>(二)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p> <p>(三)按指定地点堆放材料,及时清运渣土;</p> <p>(四)施工中遇到管线冲突时,应经城市规划部门协调处理后,再行施工;</p> <p>(五)施工沟槽要按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回填,并与原路面持平,不得混入垃圾及其他杂物。</p>						
10. 对依附于 城市道路建 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 施,不按照 规定办理批 准手续的处 罚	<p>回填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报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责任单位应及时组织路面修复。横穿道、主干道、次干道和小街巷的路面修复应分别在一日、三日、五日内完成。</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占用或者超面积、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按每天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p> <p>(二)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处以挖掘修复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p>(三) 经批准但不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以一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p>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12.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5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p>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5.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管理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p>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p> <p>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p> <p>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5.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等辅助物的处罚		<p>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6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作业活动的处罚		<p>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对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及时履行桥梁承载力下降管理义务的处罚		<p>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62	对妨碍桥涵设施和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妨碍桥涵设施和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p> <p>2. 对未交车辆通行费强行通过收费站的处罚</p>	<p>1.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1999年11月5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上挖孔打眼、装管布线，装置有碍桥涵正常使用的设施。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应当经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城市规划部门批准。</p> <p>禁止在城市桥涵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挖坑取土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用。</p> <p>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辆通过经批准收费的桥梁，应当按规定交纳通行费，并服从路政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稽查。</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损坏、擅自拆卸道路照明设施及其他有碍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禁止接用路灯电源线路，不得擅自占用路灯线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妨碍桥涵设施和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危及安全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交车辆通行费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责令补交通行费，并处以应交通行费五倍的罚款。</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等事项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作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p> <p>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一）有法人资格；</p> <p>（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p> <p>（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p> <p>（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对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p>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2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城乡规划以及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与城乡规划编制有关的标准、规范。</p> <p>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4.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6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违法建设是指城乡规划公布后，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行为及其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四条 城镇违法建筑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 （二）广场、停车场； （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 （四）城市雕塑； （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的；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p> <p>4. 《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2月2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由市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福州市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8月5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进行房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65	对违规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3. 《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6年12月2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由市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6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p>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6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p>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合同履行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70	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p>《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六款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7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p>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对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处罚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73	对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处罚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六十四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4	对未经经验线合格开工建设的处罚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p> <p>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p> <p>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75	对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示规划总平面及其主要规划技术指标的处罚		<p>1. 《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8月28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的明显位置公示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其主要规划技术指标，建设工程竣工前不得损毁公示牌。国家保密工程、军事设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建设工地明显位置公示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其主要规划技术指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77	对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幼儿园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幼儿园的处罚</p> <p>2. 对未按规划要求擅自改变配套建设的中学、小学、幼儿园的使用性质的处罚</p>	<p>1. 《福州市保护城市中学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若干规定》（2009年12月25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p> <p>第三条 中学、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逐步实施。</p> <p>第七条第三款 规划配套建设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变使用性质。</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幼儿园或者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投资额百分之十至二十的罚款。</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对未配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配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达不到标准，逾期不补建或者确实无法补建的处罚		<p>1.《福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新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区和商业街（区）、大（中）型建筑应当按照停车场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p> <p>第十五条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停车场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按规划要求合理补建：</p> <p>（一）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道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p> <p>（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医院、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以及对外承办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p> <p>（三）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性场所。</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未配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配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达不到标准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或者确实无法补建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规划配建标准所需停车场建设工程造价征收停车场建设补偿费，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p> <p>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域管局	市级 县级	<p>1.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规划配建标准所需停车场建设工程造价征收停车场建设补偿费；</p> <p>2.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p>
79	对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停止使用，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的数量，逾期未改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停止使用，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的数量，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2. 对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停车场出入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1.《福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经批准建成的公共停车场、供单位和居住区公共使用的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的数量、停车场出入口。建筑物依法改变功能的，已配建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已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标准的，应当按标准配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改变功能、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的停车泊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一万元的罚款。</p> <p>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停车场出入口，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域管局	市级 县级	<p>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保护建设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2. 对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3. 对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p>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81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对未经批准进行影响历史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活动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p> <p>2.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p> <p>3.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处罚</p> <p>4.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p>	<p>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的处罚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6. 对经批准进行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83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p>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对在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进行影响保护活动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1.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7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p> <p>（四）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五）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p> <p>（六）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p> <p>（七）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行为：</p> <p>（二）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p> <p>（三）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p> <p>（五）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二）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p> <p>（三）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p> <p>（四）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p> <p>（五）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p> <p>（六）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p> <p>（七）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p> <p>2.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3年6月28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四）在历史建筑上张贴或者设置除店牌、店招外的户外广告；</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容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对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的处罚						
		3. 对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4. 对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处罚						
		5. 对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处罚						
		6. 对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对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的处罚	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85	对未按照审定的保护方案实施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的处罚		1.《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3年6月28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和修缮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审定的保护方案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审定的保护方案实施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一、职责调整（三）将市城乡规划局承担的履行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86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3.《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三条 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承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确保质量。</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p> <p>（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p> <p>（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p> <p>（三）掐花摘果、折枝；</p> <p>（四）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栓系牲畜；</p> <p>（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p> <p>（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p> <p>（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带中设置其他设施。</p>					
		2. 对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处罚						
		3. 对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7	对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4个子项）	6.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p>（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p> <p>（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p> <p>（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p> <p>（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p> <p>（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等额罚款；</p> <p>（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3.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p> <p>（二）在园林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饲养家畜家禽、放牧、私围苗木、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p> <p>（五）向园林绿地和树木倾倒生活垃圾、污水等废弃物；</p> <p>（六）偷盗、损坏树木花草；</p> <p>（七）损坏园林绿化设施；</p> <p>（九）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p> <p>（十）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拴系牲畜；</p> <p>（十一）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7.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8.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9.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拴系牲畜的处罚					
		10.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11.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12.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区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88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p>1.《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条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p> <p>城市公共地段的古树名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养护；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养护。</p> <p>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或居民负责管理养护，并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和技术指导。</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8月3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严禁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损害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应当按其价值赔偿损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以处以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含公园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含公园用地）的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p> <p>3.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根据2008年1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以及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p> <p>经法定程序批准改作他用的，不再享受原有的优惠政策，使用单位应当在审批前就近补偿不少于占用面积的土地和补偿经济损失。</p> <p>已经占用或者改作他用的，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法规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补足公园绿化用地。</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出租公园用地，或者以合作、合资以及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者给予没收。</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收回被改作他用的公园绿化用地，并由使用单位补偿经济损失。</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没有按期恢复原状，补足公园绿化用地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对公园绿化用地没有补足的，处以绿地建设费用4至5倍罚款。</p> <p>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根据2008年1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公园内设立的商业、服务设施，应当服从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景观相协调。</p> <p>在公园内设立经营摊点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持营业执照，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经营。经营者必须遵守公园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公园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公园绿化和景观环境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91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p>1.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根据2004年7月23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的处罚		<p>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13日，建设部令第112号；根据201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93	对损伤古树名木的处罚		<p>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条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p> <p>城市公共地段的古树名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养护；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养护。</p> <p>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或居民负责管理养护，并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和技术指导。</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 对损害公园环境卫生的处罚					
		2. 对损毁树木花草和公园设施、伤害动物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对损害公园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3. 对开展妨碍游客游园安全的体育活动或者擅自驾(骑)车进入公园的处罚	<p>1. 《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根据2008年1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 爱护公园绿化和公园设施, 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p> <p>(二) 损害公园环境卫生;</p> <p>(三) 损毁树木花草和公园设施、伤害动物;</p> <p>(四) 开展妨碍游客游园安全的体育活动或者擅自驾(骑)车进入公园;</p> <p>(五) 携带宠物进入公园;</p> <p>(六) 在非指定区域游泳;</p> <p>(七) 擅自张贴、设置、散发广告或者其他宣传物品;</p> <p>(八) 从事算命、占卜、看相等迷信活动;</p> <p>(九) 擅自营火、烧烤或者宿营;</p> <p>(十) 妨碍游客观瞻的;</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 由公园管理单位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应当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 (三)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4. 对携带宠物进入公园的处罚							
5. 对在非指定区域游泳的处罚							
6. 对擅自张贴、设置、散发广告或者其他宣传物品的处罚;							
7. 对从事算命、占卜、看相等迷信活动的处罚							
8. 对擅自营火、烧烤或者宿营的处罚							
9. 对妨碍游客观瞻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5	对管护责任单位变更及树木受损害或枯萎、死亡未及时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管护责任单位变更，原管护责任单位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2. 对树木受损害或枯萎、死亡，管护责任单位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8月3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四款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发生变更，原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在十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管护责任单位发现古树名木受损害、枯萎，应当及时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并配合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复壮和养护。古树名木死亡的，应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查明原因和责任后作出处理；其保护范围内的绿化用地不得擅自占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管护责任单位变更，原管护责任单位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树木受损害或枯萎、死亡，管护责任单位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的。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96	对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和擅自占用死亡古树名木原保护范围内绿化用地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2. 对擅自占用死亡古树名木原保护范围内绿化用地的处罚	1.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8月3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管护责任单位发现古树名木受损害、枯萎，应当及时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并配合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复壮和养护。古树名木死亡的，应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查明原因和责任后作出处理；其保护范围内的绿化用地不得擅自占用。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的罚款；擅自占用死亡古树名木原保护范围内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按每日每平方米三十元处以罚款。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有碍树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设施的处罚		<p>1.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8月3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妨碍树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设施。</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妨碍树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设施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属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五千至七千元罚款，属一级古树名木的，处以八千至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p> <p>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98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p>1.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设架空线、堆物、倾倒污水废渣、排放废气、动用明火的处罚</p> <p>2.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封砌、封固和开挖地面，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度的处罚</p> <p>3. 对古树名木折枝摘叶、剥损树皮、损伤枝干树根和刻划树干的处罚</p>	<p>1.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8月3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在保护范围内设架空线、堆物、倾倒污水废渣、排放废气、动用明火；</p> <p>（二）在保护范围内封砌、封固和开挖地面，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度；</p> <p>（三）折枝摘叶、剥损树皮、损伤枝干树根和刻划树干；</p> <p>（四）借树木搭盖、作业、拴绳挂物；</p> <p>（五）栽植缠绕树木的藤本植物；</p> <p>（六）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p> <p>（七）其他损害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下</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借古树名木搭盖、作业、拴绳挂物的处罚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对古树名木栽植缠绕树体的藤本植物的处罚					
		6. 对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的处罚					
99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保护方案和时限进行施工的处罚		1.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8月3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保护方案施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主动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七条第五款 经批准移植或者修剪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绿化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方案和时限实施，其施工费用、树木损失费、三年内的管护费及其他与移植、修剪有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保护方案和时限进行施工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属二级古树名木的，处以五万至七万元罚款，属一级古树名木的，处以八万至十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对毁坏古树名木，或者因损害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p>1.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8月3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一款 严禁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损害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应当按其价值赔偿损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以处以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01	对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和位置未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或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项目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的处罚		<p>1. 《福州市园林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 居住小区、商住楼等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02	对擅自改变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园林绿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擅自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处罚</p> <p>2. 对户外广告牌占用园林绿地的处罚</p> <p>3. 对立杆构筑物占用园林绿地的处罚</p>	<p>1. 《福州市园林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化用地。因公共利益确需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地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应当就近在同一等级范围内建设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不能就近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因技术工艺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恢复。</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擅自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按照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户外广告牌占用园林绿地的，按照牌面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千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含5个子项)	4. 对其他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占用园林绿地的处罚	(三) 立杆构筑物占用园林绿地的, 按照高度每米处以三千元罚款; (四) 其他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占用园林绿地的, 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临时占用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面积, 或者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并按照所占园林绿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文确定。
		5. 对临时占用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面积, 或者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的处罚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 (三)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3	对在园林绿地上停放车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在园林绿地上停放车辆的处罚	1.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 在园林绿地上停放车辆; (二) 在园林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饲养家畜家禽、放牧、私围苗木、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 (三) 在园林绿地内堆放物料; (四) 在树木根部封砌、封固地面; (六) 偷盗、损坏树木花草; (七) 损坏园林绿化设施; (八) 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火; (十二) 其他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对在园林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饲养家畜家禽、放牧、私围苗木、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的处罚							
3. 对在园林绿地内堆放物料的处罚							
4. 对在树木根部封砌、封固地面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偷盗树木花草的处罚 6. 对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水的处罚	2001) 242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4	对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或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未设立安全设施的处罚		1.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从事公共园林绿化工程、树木移植砍伐、临时占用园林绿地、行道树大修剪等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还应当设立围挡、护栏等安全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域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0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1.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二）城市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物业管理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域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p>1.《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二）城市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物业管理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07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1.《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二）城市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物业管理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对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p>1.《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p> <p>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p> <p>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含3个子项）	2.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处罚 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p>第五十条 业主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二）城市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物业管理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09	对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2.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p>1.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p> <p>（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p>（一）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二）城市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物业管理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 对拒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2.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对拒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3. 对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p> <p>4.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p> <p>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p> <p>6.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p> <p>7. 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p>	<p>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2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13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4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含8个子项)	<p>2.对擅自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p> <p>3.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p> <p>4.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p> <p>5.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p> <p>6.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p> <p>7.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p> <p>8.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p>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事项的处罚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2.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17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8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条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和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筑，以及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外需要使用燃气的高层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19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等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特许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罚</p> <p>2.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p> <p>3. 对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罚</p> <p>4.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罚</p>	<p>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管道燃气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对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接受临时管理，未保障正常供气的处罚		<p>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供气。</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21	对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p>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p> <p>（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p> <p>（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p> <p>（四）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p> <p>（五）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气设施；</p> <p>（六）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燃气专业培训的操作人员；</p> <p>（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p> <p>（八）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五）、（六）、（八）项条件。</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三）、（四）、（五）、（六）、（八）项条件。</p> <p>第五十五条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可以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2	对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相关标准，设立公平秤，对燃气气瓶内的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不得短斤少两。 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必须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 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事故造成降压供气或者停止供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用户；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时间可以事先确定的，在停止供气的通知中同时告知恢复供气时间；无法事先确定的，应当在恢复供气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在二十一时至次日六时恢复供气，企业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 （二）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 （三）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 （四）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 （五）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 （六）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 （七）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对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处罚					
		3.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					
		4.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等行为的处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3	对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未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处罚		<p>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器具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除适用于液化石油气的燃气器具外，燃气器具应当具有相应资格的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适合当地燃气气源要求的，检测机构应出具适配证明。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应当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不得销售。</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各区域管局（住建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24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处罚		<p>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各区域管局（住建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5	对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进行施工的处罚		<p>1.《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方可施工。</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域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26	对使用与燃气不相适配的燃气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p>1.《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p> <p>（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p> <p>（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五）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p> <p>（六）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p> <p>（七）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域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7	对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未依法采取措施的处罚		<p>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应当立即切断气源，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消防机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迅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2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p> <p>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p> <p>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4.《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32	对排水户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p>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p> <p>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p> <p>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对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以及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而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p> <p>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p> <p>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6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37	对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对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p> <p>2.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p> <p>3.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p>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窞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3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0	对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处罚		<p>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 第十一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41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水户未按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p>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 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2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p>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43	对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有关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p> <p>2.对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p>	<p>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p> <p>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p> <p>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4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2. 对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p>1. 《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p>2.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7月28日经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11年8月17日委会第25次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设置水质监测点，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供水管网的服务水压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或者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抢修超过二十四小时仍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抢修供水设施确需拆除地上建（构）筑物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抢修结束后，应当依法予以修复或者相应补偿。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制定供水服务规范和重大事故、不可抗力等各种情况的应急预案，设立供水管网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维修服务网点，提供二十四小时服务热线和紧急抢修抢险服务。</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三）因供水企业的责任造成供水水质、服务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七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p>				
145	对未经批准建设城市供水工程，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p> <p>2.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处罚</p> <p>3.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p>	<p>1. 《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p>2.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7月28日经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2011年8月17日委会第25次会议批准） 第七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遵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六条 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城市供水工程，或者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p>(2018) 153 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146	对窃水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p>1. 《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2.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7月28日经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2011年8月17日委会第25次会议批准）第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禁止转供城市公共供水。</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用户不得采取故意损坏水表、私自开启水表封印、私自拆卸水表、倒装水表、表前接管、对磁卡水表的磁卡非法充值等方式窃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一）窃水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应当补缴水费并处应缴交水费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其他项所列行为之一，属单位用户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个人用户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p>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p> <p>第九条第三款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7	对供水单位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未选用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含6个子项）	<p>2. 对供水单位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未选用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p> <p>3. 对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p> <p>4. 对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p> <p>5.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p> <p>6.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p>	<p>第十条第二款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p> <p>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编制供水安全计划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 （三）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 （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五）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 （八）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二）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三）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五）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六）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2. 《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3年6月24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二款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水质检测工作，水质检测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并于收到水质检测报告后三日内向用户公示，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水质信息或未采取应急措施的；</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8	对供水单位未制定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供水单位未制定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2.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49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2.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3.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4.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1.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1年9月4日,建设部令第103号;根据2001年9月4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对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p>1.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20日，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 第九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51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p>1.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20日，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 第十二条 生活用水按户计量收费。新建住宅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现有住户未装分户计量水表的，应当限期安装。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对擅自移动、损毁城市内河界桩或者河长公示牌的处罚		<p>1.《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2019年1月9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八条第五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城市内河界桩和河长公示牌。 第二十二條 擅自移动、损毁城市内河界桩或者河长公示牌的，由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一）城市内河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各区域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53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雨水排放口的处罚		<p>1.《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2019年1月9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除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口外，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市政污水处理设施需要设置出水口的，应当征得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应当达标排放，并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定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雨水排放口的，应当经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的出水口、雨水排放口编号建档，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雨水排放口的，由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排污口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一）城市内河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各区域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对擅自放养动物、打捞鱼虫、电鱼的处罚	<p>1.《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2019年1月9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放养动物、打捞鱼虫、电鱼； （二）抛弃、掩埋动物尸体； （三）向水体丢弃生活垃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对擅自放养动物、打捞鱼虫、电鱼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对抛弃、掩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p>（三）向水体丢弃生活垃圾；</p> <p>（四）炸鱼、毒鱼、张网捕鱼；</p> <p>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放养动物、打捞鱼虫、电鱼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抛弃、掩埋动物尸体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向水体丢弃生活垃圾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炸鱼、毒鱼、张网捕鱼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一）城市内河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9〕199号）</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3. 对向水体丢弃生活垃圾的处罚						
		4. 对炸鱼、毒鱼、张网捕鱼的处罚						
155	对擅自占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的水面、陆地或者占用期限届满后未及时恢复原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擅自占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的水面、陆地或者占用期限届满后未及时恢复原状的处罚	<p>1.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2019年1月9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的水面、陆地等。因城市内河治理等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的，应当经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城市内河的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相应的防汛防风应急预案，经科学论证后，报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承担施工范围内城市内河的防汛防风安全责任。</p> <p>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恢复原状。</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填河断水、拦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阻水障碍物。</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六）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p> <p>（七）损毁坝闸、护坡、码头、驳岸、护栏等城市内河设施；</p> <p>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占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的水面、陆地或者占用期限届满后未及时恢复原状；</p> <p>（二）擅自填河断水、拦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阻水障碍物；</p> <p>（三）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p> <p>（四）损毁坝闸、护坡、码头、驳岸、护栏等城市内河设施。</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一）城市内河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对擅自填河断水、拦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阻水障碍物的处罚						
		3. 对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损毁坝闸、护坡、码头、驳岸、护栏等城市内河设施的处罚	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				
156	对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57	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8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59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夜间、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2.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午间、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午间、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午间、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一）“午间”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期间；“夜间”是指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p> <p>（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社会福利机构等需要保持安静环境的建筑物。</p> <p>3. 《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区域内，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进行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限制的区域和时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p> <p>4.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5月29日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批准；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p> <p>当事人拒不改正前款第（三）项违法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施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对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高考、中考期间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64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处罚		<p>1.《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2021年4月1日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62	对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1.《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2021年4月1日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3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五城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p>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宦溪镇、日溪乡、寿山乡、岭头乡、鼓岭乡除外）、马尾由城管部门负责行政处罚，其他地区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p>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法〔2021〕11号文确定。</p>
2.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3.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的处罚							
4.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4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五城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p>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宦溪镇、日溪乡、寿山乡、岭头乡、鼓岭乡除外）、马尾由城管部门负责行政处罚，其他地区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p>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法（2021）11号文确定。</p>
165	对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内，个人和有关单位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处罚		<p>1.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个人和单位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内，鼓励个人和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减少油烟排放。</p> <p>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内，个人和有关单位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五城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p>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宦溪镇、日溪乡、寿山乡、岭头乡、鼓岭乡除外）、马尾由城管部门负责行政处罚，其他地区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p>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法（</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6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饮食服务业和单位食堂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向人行道、河道、地下排水管网排放油烟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饮食服务业和单位食堂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处罚</p> <p>2.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饮食服务业和单位食堂向人行道、河道、地下排水管网排放油烟的处罚</p>	<p>1.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1年11月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p> <p>第七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饮食服务业和单位食堂,应当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废气净化装置,禁止向人行道、河道、地下排水管网排放油烟或者炉烟。</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对个人处以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二)饮食服务业、单位食堂未按规定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废气净化装置,或者向人行道、河道、地下排水管网排放油烟、炉烟的。</p> <p>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242号)</p> <p>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五城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p>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宦溪镇、日溪乡、寿山乡、岭头乡、鼓岭乡除外)、马尾由城管部门负责行政处罚,其他地区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p>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法(2021)11号文确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p> <p>(二)广场、停车场;</p> <p>(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p> <p>(四)城市雕塑。</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7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p>(四)城市雕塑;</p> <p>(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p> <p>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p> <p>(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p> <p>(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p> <p>(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p> <p>(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p> <p>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p> <p>4.《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5.《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取得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p> <p>设置其他户外广告的,应当依照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 and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置,并自设置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申请设置或者延续申请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8	对不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p> <p>（二）广场、停车场；</p> <p>（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p> <p>（四）城市雕塑；</p> <p>（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p> <p>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p> <p>（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p> <p>（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p> <p>（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p> <p>（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p> <p>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p> <p>3.《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位置、形式、用途、规格、制作材质、立面彩色效果图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招牌设置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对逾期闲置的商业广告未按规定临时设置公益广告，逾期未改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逾期闲置的商业广告未按规定临时设置公益广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2. 对设置满二年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规定进行结构安全技术检测、安全技术检测报告未按时提交备案或者未立即整修拆除经安全技术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商业广告版面闲置时间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闲置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临时设置公益广告。</p> <p>第三十二条 设置满二年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委托专业检测单位每年进行一次结构安全的技术检测，并将安全检测报告在三日内提交市户外广告管理机构备案。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 对设置人未指定专人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使用与维护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在商业广告上设置相关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0	对设置人未指定专人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使用与维护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在商业广告上设置相关信息，逾期未改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2. 对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或者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3. 在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期间，设置人未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相关措施，逾期未改正的</p> <p>4. 对设置人未按规定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检查，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全、整洁、完好，或者未立即整修拆除脱落、破损、陈旧或检测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设置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使用与维护管理，以确保安全。设置人应当在商业广告上公示设置许可证号、日常维护责任人联系电话，接受社会监督。</p> <p>设置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检查，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完好；对脱落、破损、陈旧或者经检测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p> <p>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p> <p>第三十一条 在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期间，设置人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断电、加固、拆除、安排专人值守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五城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1	对招牌广告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未按时拆除原设置的招牌广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p>《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招牌广告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原设置的招牌广告。</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表三：行政强制（共13项，按子项计19项）

事项编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对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并可以对违法建设部分依法立即拆除。</p> <p>3. 《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停止建设通知书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书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强制措施。</p> <p>4.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九条 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不得占用商场（店）门前场地、通道进行经营活动，确需临时搭建或者占用的，须经市、县（市）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占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道路和桥涵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域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p>				

事项编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		<p>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根据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3.《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对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并对违法建设部分依法立即拆除。</p> <p>第十五条 城镇违法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责令限期拆除：</p> <p>（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不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p> <p>（二）擅自改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用途；</p> <p>（三）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p> <p>（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合法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等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p>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p> <p>（二）广场、停车场；</p> <p>（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p> <p>（四）城市雕塑；</p> <p>（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p> <p>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p> <p>（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p> <p>（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的；</p> <p>（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p> <p>（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p> <p>5.《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第九条 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不得占用商场(店)门前场地、通道进行经营活动，确需临时搭建或者占用的，须经市、县(市)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占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道路和桥涵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建、修建或者拆除；逾期未改建、修建或者未拆除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p> <p>（二）广场、停车场；</p> <p>（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p> <p>（四）城市雕塑；</p> <p>（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p> <p>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p>				

事项编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强制拆除违法户外广告		<p>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p> <p>（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p> <p>（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p> <p>（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p> <p>（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p> <p>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p> <p>3.《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第九条 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不得占用商场（店）门前场地、通道进行经营活动，确需临时搭建或者占用的，须经市、县（市）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占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道路和桥涵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建、修建或者拆除；逾期未改建、修建或者未拆除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4.《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取得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p> <p>设置其他户外广告的，应当依照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置，并自设置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申请设置或者延续申请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位置、形式、用途、规格、制作材质、立面彩色效果图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招牌设置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暂扣违法物品、工具（含6个子项）	1. 暂扣占道经营、堆放物品、工具	<p>1.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占用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擅自在商场(店)门前场地进行经营活动的； （五）在道路冲洗各种机动车的； （九）擅自搭建、封闭阳台或者装修、改造建筑物外墙、门面的； （十）不按规定的运输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卸放垃圾、粪便、渣土，或者将未经化粪池处理的粪便倒入或者排入下水道的； （十一）车辆运载物品发生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 （十四）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或者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的；在公共广告栏外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四)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违反前款第(十七)项规定，对饲养的动物予以没收。</p> <p>2.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路面，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洗，并承担清洗费用： （四）运输过程滴、撒、漏的，依据有关规定处5万元罚款； （五）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的，处3万元罚款。</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暂扣在道路上冲洗的机动车							
3. 暂扣搭建、封闭阳台或者违规装修建筑物外墙、门面的物品、工具							
4. 暂扣不按规定的运输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卸放垃圾、粪便、渣土的车辆							
5. 暂扣运载物品发生泄漏、遗撒的车辆							
6. 暂扣擅自设置宣传品或者张贴广告的物品、工具							

事项编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暂扣运输工具 (含2个子项)	1. 暂扣未经冲洗上路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p>1.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工地出口内侧路面未硬化，未设置冲洗车辆设备或者车辆未经冲洗上路的； （二）无准运证件从事散装砂、石子、渣土运输的；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运输工具，并登记保存。</p> <p>2.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未冲洗车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施工企业改正，限期清洗路面，并承担清洗费用，同时按每车次处以2000元罚款，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路面，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洗，并承担清洗费用： （一）未经批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3万元罚款；</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2. 暂扣无准运证件从事散装砂、石子、渣土运输的车辆					

事项编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查封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物品		<p>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管道燃气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予以查封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7	封存、暂扣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p>《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区域内，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进行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限制的区域和时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代为清理受建筑垃圾污染的区域		<p>《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区域，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p> <p>（一）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运输过程泄漏、遗洒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局	市级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9	代为清理未按指定地点卸放的建筑垃圾		<p>《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将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逾期未清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情节严重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运输企业准运资格。</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局	市级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0	代为清理擅自设立消纳场消纳的建筑垃圾		<p>《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局	市级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1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排污口、雨水排放口		<p>1.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2019年1月9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雨水排放口的，由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排污口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8〕153号）</p> <p>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一）城市内河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的通知》（榕政综〔2018〕433号）</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各区城管局	市级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事项编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捕捉、处理路面禁养犬、无证犬、无主犬		<p>1. 《福州市养犬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城监机构”）负责组织捕捉、处理路面禁养犬、无证犬、无主犬，以及查处犬主及准养犬在路面的违章行为。</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无序养犬专项整治的通告》（榕政〔2009〕13号） 第十一条 公安、城市管理执法、畜牧兽医、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齐抓共管。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因养犬行为引起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查处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街面流动无照售犬行为和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组织捕捉和处置无主、弃养的犬只，收容流浪的犬只；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犬预防免疫检疫工作并监督病犬、犬类尸体的无害化处置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对犬类市场内犬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掌握疫情动态，监测和报告疫情，宣传普及狂犬病防治知识。</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13	将违反规定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搬离至指定地点停放		<p>《福州城区电动自行车号牌管理办法》（2022年7月28日市十六届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于指定地点有序停放。未设停放点的，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阻挡盲道和影响行人通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停放，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搬离至指定地点停放，并依法处罚。</p>	行政强制	市城管支队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市区职责分工按照榕城管委综〔2018〕514号文确定。

表四：行政征收（共2项，按子项计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的征收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2.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1999年11月5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按规定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3. 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闽价〔1994〕房字199号、闽价房〔2008〕343号、闽建城〔2008〕77号</p>	行政征收	行政审批处 各区城管局（建设局）	市级 县级	市管道路由市级负责征收，区（县）管道路由属地区级（或县级）负责征收
2	对生活垃圾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2.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依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p> <p>3.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p> <p>4.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3月29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p> <p>5.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p> <p>6. 《福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榕政综〔2003〕8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批复》（榕政综〔2008〕267号）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由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区政府配合，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常住户口、外来人员委托当地社区代征；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公司）、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以及对沿街门前卫生责任区保洁实行有偿服务的单位、商店，由市、区、街（镇）环境卫生部门征收；各类营运交通工具委托运营单位（公司）代征。已缴纳物业管理费的，垃圾处理费委托物业管理单位代征。</p>	行政征收	市环境卫生中心 各区城管局	市级 县级	五城区由市级负责征收，其余地区由属地区级（或县级）负责征收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3项，按子项计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p> <p>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p> <p>（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5.《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p> <p>6.《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3月29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p>	行政监督检查	环境卫生监管处 固体废物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等进行检查		<p>《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车辆撤销运输标识；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p>	行政监督检查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	市级 县级	
3	对城市道路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2.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1999年11月5日福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设施完好。</p> <p>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住建部令第118号）</p> <p>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p> <p>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p> <p>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公用设施监管处 市市政工程中心	市级 县级	市管道路由市级负责监督检查，区（县）管道路由属地区级（或县级）负责监督检查

表六：行政奖励（共3项，按子项计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市级 县级	
2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住建部令第9号）</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行政奖励	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市级 县级	
3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p>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p> <p>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p> <p>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行政奖励	公用设施监管处 市市政工程中心	市级 县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9项，按子项计1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核准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2.《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3月29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其他行政权力	环境卫生监管处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级 县级	
2	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p> <p>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一、职责调整（二）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划入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房产管理、市政管理、内河管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五、其他事项（二）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市雨、污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公用设施监管处 市市政工程中心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厕所、化粪池登记		<p>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院落、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厕所、化粪池，由产权单位向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登记，并负责保洁、清运粪便。</p> <p>2.《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院落、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厕所、化粪池由产权单位向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登记，并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保洁、清运粪便。</p>	其他行政权力	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市级 县级	
4	暂停受理户外临时性广告申请		<p>《福州市户外临时性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3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户外临时性广告设置人一年内累计二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一年内暂停受理其户外临时性广告的申请；其中设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临时性广告，一年内累计二次未及时整改或撤除的，三年内暂停受理其户外临时性广告的申请。</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	市级 县级	
5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在媒体上曝光（含2个子项）	1.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年度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门前三包”管理规定的责任人依法予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p>《福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0年8月16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责任人年度内两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由市容管理部门按照第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外，由管理单位挂牌警示、并在媒体上曝光。 责任人年度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由市容管理部门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责任人依法予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在媒体上曝光。</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容监管处 各区域管局	市级 县级	
		2.在媒体上曝光年度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门前三包管理规定的责任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容监管处 公共关系处 各区域管局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责令管理混乱的“两车”非代管点整改		<p>《福州市市区自行车和摩托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榕政综〔2017〕324号）</p> <p>第十条 “两车”代管点、非代管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划线位置顺序分类摆放车辆，不占用盲道；</p> <p>（二）不乱张挂、乱堆放杂物；</p> <p>（三）文明礼貌，优质服务；</p> <p>（四）做好停放点周边的环境卫生，保持停放点整洁美观。</p> <p>“两车”代管点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管员必须经过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培训，取得工作卡；</p> <p>（二）设置由价格管理部门监制的标价牌，注明代管时间、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标准收费，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停车场定额发票。</p> <p>“两车”停放点具体服务规范由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制定。</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两车”非代管点管理混乱的，由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管理合同，取消该非代管点。</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容监管处 各区域管局	市级 县级	
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工岗位证书发放		<p>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1〕78号）</p> <p>第四条第三项 加强环卫人员职业培训，对生活垃圾处理厂（场）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核，持证上岗，提高技术水平。</p> <p>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7〕13号）</p> <p>附件2第20项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工岗位证书发放，下放至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3. 《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建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废气、废水、废渣处理等工种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闽建城〔2014〕1号）</p> <p>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运行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及职业素质，确保我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家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技术性职业（工种）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要求，经研究，省厅决定对我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废气、废水、废渣处理等3个工种全面实行持证上岗制度。</p> <p>4. 《福建省住建厅关于下放建设类从业人员岗位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闽建人〔2015〕19号）</p> <p>1.2.4 园林绿化工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三废（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工，及供水企业职工等岗位考核发证工作，下放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其他行政权力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红庙岭垃圾处置中心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福州市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2.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八条 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企业在运输作业前，应当持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承运合同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并向运输企业配发运输单。运输单记载下列事项：</p> <p>（一）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p> <p>（二）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p> <p>（三）卸放建筑垃圾的指定地点。</p> <p>3.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 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运输企业需要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提供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承运合同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运输企业三方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向运输企业配发车辆运输单，运输单记载下列事项：</p> <p>（一）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p> <p>（二）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p> <p>（三）卸放建筑垃圾的指定地点。</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	市级 县级	
9	福州市消纳建筑垃圾备案	福州市建设项目消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备案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p> <p>2.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8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需要消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的，应当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p> <p>3.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2017年6月29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需要消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的，应当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调剂使用。</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	市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13项，按子项计3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1. 拟定行政审批工作依据、办理流程、业务流程、审核标准和规则，拟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p> <p>三、内设机构：（四）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工作依据、办理流程、业务流程、审核标准和规则；……</p>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拟定城市管理方面的立法规划和计划；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p> <p>三、内设机构：（四）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负责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的起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市级	
		3. 拟订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p> <p>三、内设机构：（五）执法监督处。拟订并监督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制度。</p>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处	市级	
		4. 拟定城市市容管理发展规划、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p> <p>三、内设机构：（六）市容监管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市容管理规划、计划、工作制度和规程……</p>	其他权责事项	市容监管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施（含7个子项）	5. 拟定全市环境卫生规划、计划、管理工作制度和规程，并监督实施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p> <p>三、内设机构：（七）环境卫生监管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卫生（含内河卫生）规划、计划、管理工作制度和规程……。</p>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级	
		6.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市政管理规划、计划、工作制度和规程；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p> <p>三、内设机构：（八）公用设施监管处。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市政管理规划、计划、工作制度和规程；负责监督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公用设施监管处	市级	
		7. 负责制订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榕委编办〔2022〕12号）</p> <p>固体废弃物监管处职责：……负责制订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p>	其他权责事项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级	
2	编制全市城市管理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二）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环境卫生监管处 公用设施监管处 执法监督处 市容监管处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榕委编办〔2022〕12号）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职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级	
		1. 制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考评机制，并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二、主要职责：（三）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负责市政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内设机构：（七）环境卫生监管处。……负责协调市区环卫工作并组织监督考评；。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级	
		2. 对接市治违办“两违”综合治理考评工作，采集、应用相关考评结果信息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二、主要职责：（三）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负责市政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处	市级	
		3. 制定城市市容景观考评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两车”停放、占道经营摊点和临时市场、路街整治的监督指导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 二、主要职责：（三）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负责市政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内设机构：（六）市容监管处。……负责协调市区市容工作并组织监督考评；负责全市自行车与摩托车停放、洗车场（所）、占道经营摊点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临时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市区路街整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市容监管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及综合考评以及市政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的市场化监管工作（含7个子项）	4. 负责市政设施的监督与管理，制定市政设施管理市场化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三）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负责市政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三、内设机构：（八）公用设施监管处。……负责监督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监督全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监督检查……</p>	其他权责事项	公用设施监管处	市级	
		5. 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并推进处置能力建设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	<p>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三）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负责市政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榕委编办〔2022〕12号）</p> <p>固体废弃物监管处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并推进处置能力建设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和地材运输的监督工作。负责垃圾无害化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监管。</p>	其他权责事项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级	
		6. 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和地材运输的监督工作	<p>《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榕委编办〔2022〕12号）</p> <p>固体废弃物监管处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并推进处置能力建设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和地材运输的监督工作。负责垃圾无害化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监管。</p>	其他权责事项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负责垃圾无害化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监管	<p>《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榕委编办〔2022〕12号）</p> <p>固体废弃物监管处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并推进处置能力建设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和地材运输的监督工作。负责垃圾无害化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监管。</p>	其他权责事项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级	
5	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含3个子项）	1.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2.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县级	
		2. 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根据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p> <p>3.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3月29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p> <p>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企业应当根据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p>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市级 县级	
		3.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	<p>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三）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负责市政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5.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p>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监管及有关城市管理公用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成移交后养护的监督管理(含6个子项)	1.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项目档案报备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市级 县级	
		2.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p> <p>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 经常性检查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检。 定期检测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定期检查评估。 特殊检测是指当城市桥梁遭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人为事故后所进行的可靠性检测评估。</p>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市级 县级	
		3.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的备案	<p>4.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根据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p>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市级 县级	
		4.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之间签订协议的备案	<p>5. 《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1999年11月5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由政府投资或移交给政府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p> <p>6.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3月29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p> <p>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企业应当根据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养护监管工作	<p>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p>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四）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建筑渣土管理和市政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等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有关城市管理公用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养护的监管工作。</p> <p>7.《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p> <p>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企业、处置企业之间签订的协议，应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协议文本的格式和内容在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制定。</p>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市级 县级	
		6. 负责市管市政设施建成移交后日常养护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公用设施监管处 市市政工程中心	市级 县级	
7	指导县（市）区城市管理区工作（含2个子项）	1. 指导县（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和环卫体制改革工作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建村〔2019〕8号）</p> <p>2.《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建村函〔2019〕91号）</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若干意见》（闽政〔2002〕46号）（全文）</p> <p>4.《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规定》（榕政综〔1996〕255号）（全文）</p> <p>5.《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五）指导县（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和环卫体制改革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市级	
		2. 监督指导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检查验收阳光房、转运设施、终端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市级	
8	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法支队履行职责、行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督查（含2个子项）	1. 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七）负责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p>三、内设机构：（五）执法监督处。拟订并监督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制度。负责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法支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督查，对执法支队违反文明执勤、依法行政和队风队纪的行为进行纠察。负责各基层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承担全市行政执法队伍装备的计划配置、发放工作；指导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处	市级	
		2. 负责执法支队履行职责、行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督查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指导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七)负责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p>三、内设机构：(五)执法监督处。拟订并监督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制度。负责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法支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督查，对执法支队违反文明执勤、依法行政和队风队纪的行为进行纠察。负责各基层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承担全市行政执法队伍装备的计划配置、发放工作；指导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处 市城管支队	市级	
10	组织对城市管理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含2个子项)	1. 组织对城市管理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八)负责组织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群众信访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市级	
		2. 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市级	
11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群众信访、12345投诉及数字城管批办件工作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八)负责组织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群众信访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p> <p>三、内设机构：(九)公共关系处。负责城市管理宣传教育、政风行风建设工作；制定公共关系和新闻发布策略并组织实施；收集城市管理舆情，发布新闻信息，负责网络宣传工作，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政务公开、12345投诉件及数字城管批办件办理，负责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关系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负责城市管理科学技术的论证、引进及推广工作，并组织实施		<p>《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7号）</p> <p>二、主要职责：（九）负责推进全市城市管理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环境卫生监管处 市容监管处 公用设施监管处 执法监督处 固体废弃物监管处 市环境卫生中心 市市政工程中心 市渣土中心 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市级	
13	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p>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2. 《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2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 实行双重领导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行政机关的指导。</p> <p>第五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环境卫生中心 市市政工程中心 市城管支队 五一广场管理处 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市渣土中心	市级	